

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.02.22 第1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15.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05 第1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8.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27.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17第17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24.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特色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本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國際事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規劃、教師質量、教學品質、學生輔導、學習資源、專業表現、學生學習成效、畢業生追蹤機制、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三、通識教育評鑑：對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、課程規劃、教師素質、教學品質、學習資源、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評鑑，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，並得依需要調整之；第四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

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任務如下：

一、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
二、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規章。

三、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實施計畫書。

四、核定評鑑委員名單。

五、審議評鑑結果。

六、審議評鑑申復內容。

七、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。

八、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五人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曾擔任大學校長、大學一級主管、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，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。委員任期二年。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，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。

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做

成決議。

第四條 為實施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自評會)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各類評鑑程序。
- 三、管考自我評鑑程序。
- 四、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。
- 五、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自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擔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自評會針對不同評鑑，成立各評鑑規畫小組。校務評鑑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；教學單位評鑑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通識教育評鑑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；專案評鑑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。各召集人依各類評鑑性質，召集相關專兼任教職員生若干名為小組成員。

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以下評鑑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工作小組：由研發長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，以執行校務評鑑工作。
- 二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：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或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之，以執行評鑑工作。
- 三、專案評鑑工作小組：由各受評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之，以執行專案評鑑工作。

其所需之執行規範，得由各受評單位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各類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 - (一)成立自評會各類評鑑規劃小組。
 - (二)自評會評鑑規劃小組研擬各類評鑑實施計畫，經自評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，並負責管控實施流程，以有效完成評鑑工作。
 - (三)研究發展處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- 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 - (一)受評單位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

- (二)研究發展處辦理評鑑研習。
- (三)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- (四)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(五)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自評會進行初審。
- (六)遴聘評鑑委員。
- (七)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(八)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持續發展階段：

- (一)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- (二)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、自辦外部評鑑及外部機構評鑑。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得由校內人士擔任，自辦外部評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。各類評鑑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委員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(一)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大學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 - (二)具有大學教授資格，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。
 - (三)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人數以七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
二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(一)具有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、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、「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」，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 - (二)具有大學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經驗者。
 - (三)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，以三至七人為原則。

三、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(一)具有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，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通識教育評鑑委員資格者。
 - (二)具有大學教授資格，並具通識教育教學、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者。
 - (三)對大學通識教育熟稔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- 人數以三至七人為原則。

四、專案評鑑委員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(一)對該專案領域具有豐富教學經驗或研究成果之教師或學者。
- (二)對該專案領域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經驗之政府或業界代表。

(三)對該專案領域熟稔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
第八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一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自評會評鑑規劃小組推薦，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推薦，提報自評會進行初審。

前項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至少須達三倍符合之人選，且優先考量具有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
自評會得另推薦評鑑委員，併同審議通過之人選，提報評鑑委員遴選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，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核定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：

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
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
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者。

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
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
六、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八、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。

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十條 受評單位如認真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，或對訪評報告有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之一者，得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，其申復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自辦外部評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種。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評鑑結果為通過者，應於一年後提出改善成果。

二、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一年後繳交改善成果報告，接受追蹤評鑑。

三、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一年後繳交自我評鑑報告，接受再評鑑。

第十二條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，須報請教育部或其核可之評鑑機構認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委請外部機構進行評鑑，其結果及處理方式，依受委託評鑑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各項評鑑機制與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，提供互動關係人參考。

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，並納入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接受自評會追蹤管考，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。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得免辦理評鑑。

第十七條 評鑑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